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9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晉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